



菲律賓商標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前檢索(限英文)/類	-	160起	5,000
2.	申請商標	130	275	2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59	-	6,000
	• 超項費：(不限制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項數)	-	-	-
	• 色彩聲明費：(聲明商標圖樣為彩色，每類)	14	-	-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、提供答辯建議與期限管制/次	-	-	-
4.	答覆官方審查意見/次	-	150~450/類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-	5,000
	• 修改指定商品/服務	19	130	-
5.	辦理商標領證程序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49	80	-
6.	提呈第3年之商標使用宣誓(Declaration of actual use)	44/類	120	10,000
7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149/類	175	10,000
	• 延展後1年內提呈商標使用宣誓	54/類	135	5,000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國際優先權	41/類	-	3,000/項
2.	申請菲律賓優先權證明文件/次	實報實銷	實報實銷	3,000
3.	補正文件/次	實報實銷	實報實銷	5,000
4.	申請延期答辯/次	17	90	3,000
5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在商標領證前辦理)/次	19	135	5,000
	• 在同一程序中變更商標資料超過一件的部份，每件加收	-	50	3,000
6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在商標領證後辦理)/次	41	135	5,000
	• 在同一程序中變更商標資料超過一件的部份，每件加收	-	50	3,000
7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-	實報實銷	3,000
8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三、備註：

- 菲律賓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6-8個月，實審核准後會先進行公告程序，公告期間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便可領證。
-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-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-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